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尹民強先生（透過全達系統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源，聯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全達電器金屬，開始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業務。全達電器金屬當時由全達系統工程擁有40%、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尹志強先生擁有17.5%及梁家威先生擁有7.5%，而全達系統工程當時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8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

於一九九三年，全達電器金屬於中國成立廣州全達，以助我們製造供應予客戶的產品。

於一九九八年，上述兩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系統工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尹志偉先生以其個人資源，通過全達系統工程投資並加入本集團。同年較後時間，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將全達電器金屬的持股公司由全達系統工程變更為全達工程。其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亦於同年通過投資全達電器金屬加入本集團。經過一九九八年的該等股權變動後，當時的全達電器金屬由全達工程擁有40%、尹志強先生擁有40%、梁家威先生擁有1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而當時的全達工程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1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全達實業（中國）成立且由全達工程、尹民強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均等擁有25%。

於二零一零年，上述兩名全達實業（中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我們亦進行集團重組。此後，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擁有60%及全達電器金屬擁有40%。於二零一零年同年，上述兩名全達工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而高志忠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收購全達工程的股份加入本集團。此後，當時的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24%、高志忠先生擁有3%及俞志軍先生擁有3%。

於二零一一年，全達實業（中國）於中國成立東莞全達，以助我們製造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東莞全達亦於同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收購一間工廠。

於二零一五年，上述全達電器金屬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較後時間，高志忠先生亦退出本集團。此後，全達電器金屬由全達工程擁有45%、尹志強先生擁有40%及梁家威先生擁有15%，而當時的全達工程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3%、尹志偉先生擁有24%及俞志軍先生擁有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透過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成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知名製造商及供應商，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享負盛譽。有關我們持有的主要資格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二年 | 全達電器金屬註冊成立，並開始經營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業務。 |
| 一九九三年 | 廣州全達於中國註冊成立。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九龍的某鐵路車站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8,000,000港元。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新界的某鐵路車站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2,000,000港元。 |
| | 我們的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在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方面經評核後，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大嶼山的某污水處理廠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3,000,000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全達實業(中國)註冊成立。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收購了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的倉庫，其實用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 |
| 二零一一年 | 東莞全達於中國註冊成立。 |
| | 我們收購了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的東莞全達廠房，當中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為5,200平方米。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向香港某機場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16,000,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當中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REM Capital、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收購10,000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513股股份予WANs Limited、1,333股股份予REM Enterprises及153股股份予REM Limited，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收購8,514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合共8,514股Unique Best股份，其中(i)1,333股由Unique Best向REM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ii)153股由Unique Best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10,000股股份的代價。緊隨收購Unique Best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Unique Best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REM Capital

REM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擔當離岸中介控股公司的角色，負責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註冊成立時，REM Capit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尹民強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全達電器金屬

全達電器金屬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全達電器金屬有1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250股股份由全達工程擁有、6,000股股份由尹志強先生擁有、2,250股股份由梁家威先生擁有及500股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述獨立第三方轉讓500股股份予全達工程，代價為500,000港元。

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分別擁有全達電器金屬的45%、40%及15%。

全達實業(中國)

全達實業(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達實業(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分別擁有全達實業(中國)的60%及40%。

廣州全達

廣州全達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廣州全達的全部股權一直由全達電器金屬擁有。廣州全達主要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銷售業務。

東莞全達

東莞全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全達的全部股權一直由全達實業(中國)擁有。東莞全達主要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業務。

除外業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透過全達工程或SEM Enterprises而擁有權益及經營的多項非核心業務已從本集團剝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同時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最大股東。全達工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全達工程

全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達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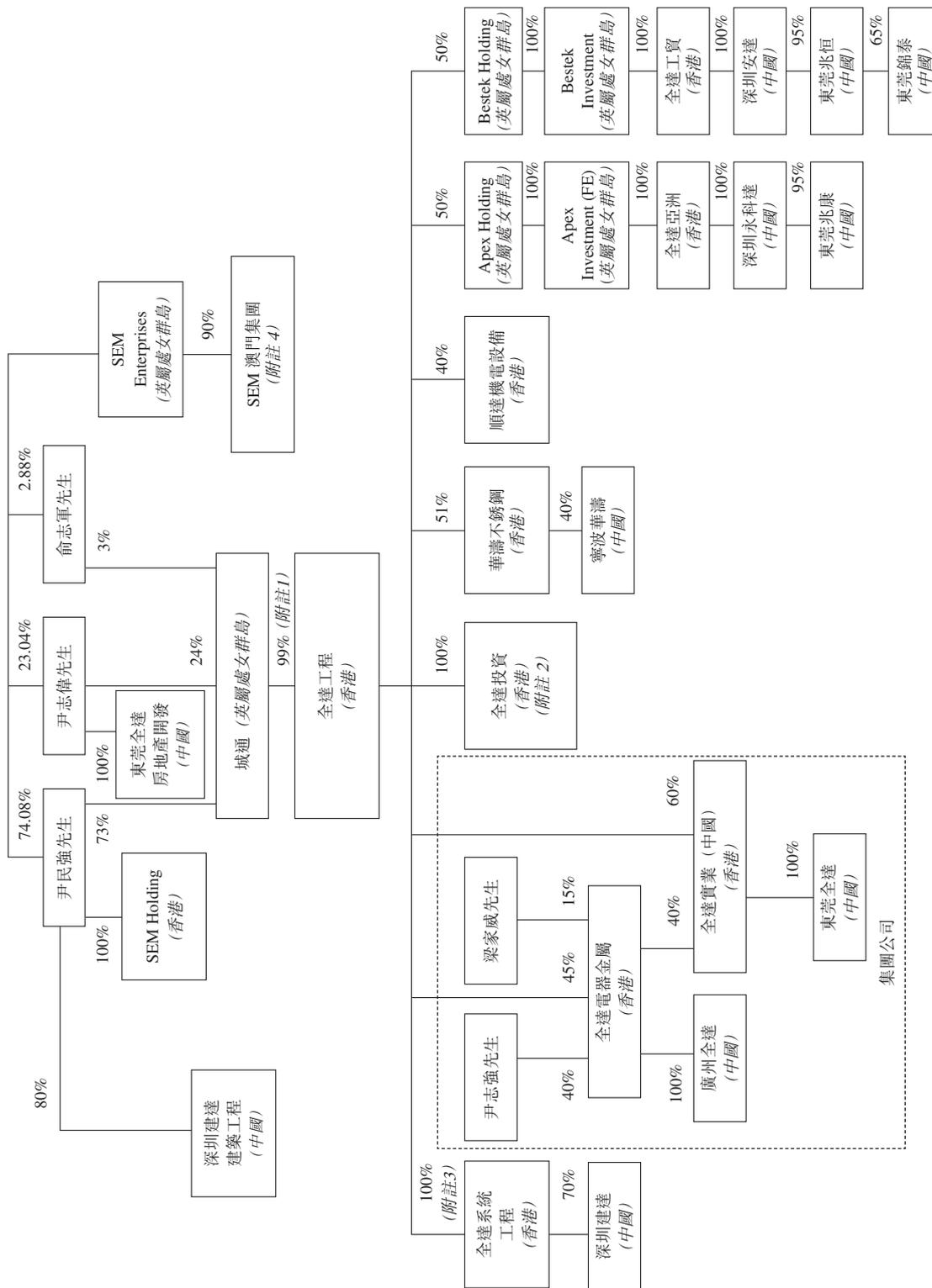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全達工程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24%，以及高志忠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俞志軍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高志忠先生轉讓300股全達工程股份予尹民強先生，代價為2,5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全達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加上尹民強先生與高志忠先生所協定的加成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城通獲配發990,000股全達工程股份，佔全達工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完成配發後，全達工程的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城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獲配發7,300股、2,400股及300股股份，佔城通已發行股本的73%、24%及3%。緊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全達工程配發事宜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3%、24%及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簡化圖，其顯示本集團旗下公司及除外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全達工程由城通擁有99%、尹民強先生擁有0.73%、尹志偉先生擁有0.24%及俞志軍先生擁有0.03%。
2. 全達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停止業務活動。
3. 緊接重組前，於當時的4,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尹民強先生當時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持有一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尹民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及95%。
4. SEM澳門集團主要於澳門作為項目承建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本集團旗下公司		
1. 全達電器金屬	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及尹民強先生擔任董事
2. 全達實業(中國)	投資控股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侄女)擔任董事
3. 東莞全達	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擔任董事，以及尹民強先生擔任法定代表
4. 廣州全達	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擔任董事，以及尹民強先生擔任法定代表
除外集團		
5. 全達系統工程 ^(附註)	於香港擔任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辦商，以及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為其中兩名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尹潔儀女士」，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的堂妹和簡夫人的胞妹)為其中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6. 深圳建達 (附註)	機電器械及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器具貿易以及相關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及副行政總監。彼在全達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時終止擔任董事及副行政總監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7. 全達投資	全達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停止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8. 華濤不銹鋼	投資控股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芷瑩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9. 寧波華濤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	無
10. 順達機電設備	電纜槽、線槽以及電纜及電線管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11. Apex Holding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2. Apex Investment (FE)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3. 全達亞洲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14. 深圳永科達	建築材料、金屬器具及機電產品及設備貿易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15. 東莞兆康	無活躍業務	無
16. Bestek Holding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7. Bestek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8. 全達工貿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19. 深圳安達	投資控股以及建築材料、金屬器具及機電產品及設備貿易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20. 東莞兆恒	投資控股以及建築材料、金屬器具及電器產品銷售	無
21. 東莞錦泰	物業發展	尹民強先生為法定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
22. 全達工程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3. SEM Enterprise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4. SEM Holding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尹志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簡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
25. SEM Holding	不活動公司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26. SEM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7. SEM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8. SEM Resources	向SEM澳門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29. 全達系統(澳門)	於澳門按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承建商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30. 城通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31. 深圳建達建築工程	提供樓宇建設、消防設施、樓宇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	尹志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並為法定代表
32. 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	提供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戶外及戶內裝飾及設計、國內廣告安裝、設計及發佈國內廣告、服裝、化妝品、工藝品、皮革及其他化工產品貿易	尹潔儀女士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附註：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前，全達系統工程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合法持有4,099,999股及1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當時為全達系統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3,895,000股及205,000股（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的實益權益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代價分別為40,3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進行有關出售后，全達系統工程由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於出售后，全達工程不再持有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任何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的理由

誠如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可主要分為以下類別：

- (i) 擔任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辦商及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樓宇建設、消防設施及樓宇裝修工程；提供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
- (ii) 買賣機電器械、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器具；
- (iii) 買賣及銷售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設備、金屬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
- (v) 買賣電纜槽、線槽以及電纜及電線管；
- (vi) 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 (vii) 投資控股公司；及
- (viii) 提供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的發展方向、業務策略及風險狀況均有不同，故已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所不同。重組的目的是要透過[編纂]讓未來投資者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董事認為，本集團撇開除外業務[編纂]，將給予投資者明確的投資重點。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亦將有助本集團及管理團隊傾注資源及精力發展並發揮我們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並無直接及嚴重競爭，而即使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有任何競爭，其將極為輕微及可予密切監察，原因是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除外集團自行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上文所載於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尹民強先生及簡夫人外，除外集團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儘管尹民強先生及簡夫人於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惟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自設工程、採購及生產團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亦位於不同地點。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手履行一切所需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計單，而無需除外集團支援。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共用資源及行政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一段。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深知，除外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被 REM Capital 收購以及除外集團分離本集團當日）止均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

根據除外集團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公司合計產生純利分別約 53,300,000 港元、52,900,000 港元及 58,900,000 港元。倘若該等公司獲併入本集團，以及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本集團將可錄得更高純利。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載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外集團整體錄得溢利，因此將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 條項下的最低盈利規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程序：

(A)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1) 註冊成立WANs Limited

WAN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繳足股款的WANs Limited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為WANs Limited的股東，分別持有43.85%、14.41%及41.74%的WANs Limited股份。WAN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註冊成立REM Enterprises

REM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REM Enterprises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3) 註冊成立REM Limited

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REM Limited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志軍先生。

(4) 註冊成立REM Capital

REM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其股份予WANs Limited。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首名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B) REM Capital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向賣方收購全達電器金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5,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142股REM Capital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向賣方收購全達實業(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於進行上述收購後，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成為REM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收購REM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i)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予WANs Limited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ii)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予REM Enterprises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及(iii)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予REM Limited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D) 轉讓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予Unique Best

Unique Bes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因此，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曾為Unique Best的股東，分別持有85.14%、13.33%及1.53%的Unique Best已發行股份。Unique Be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作為買方)與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收購8,514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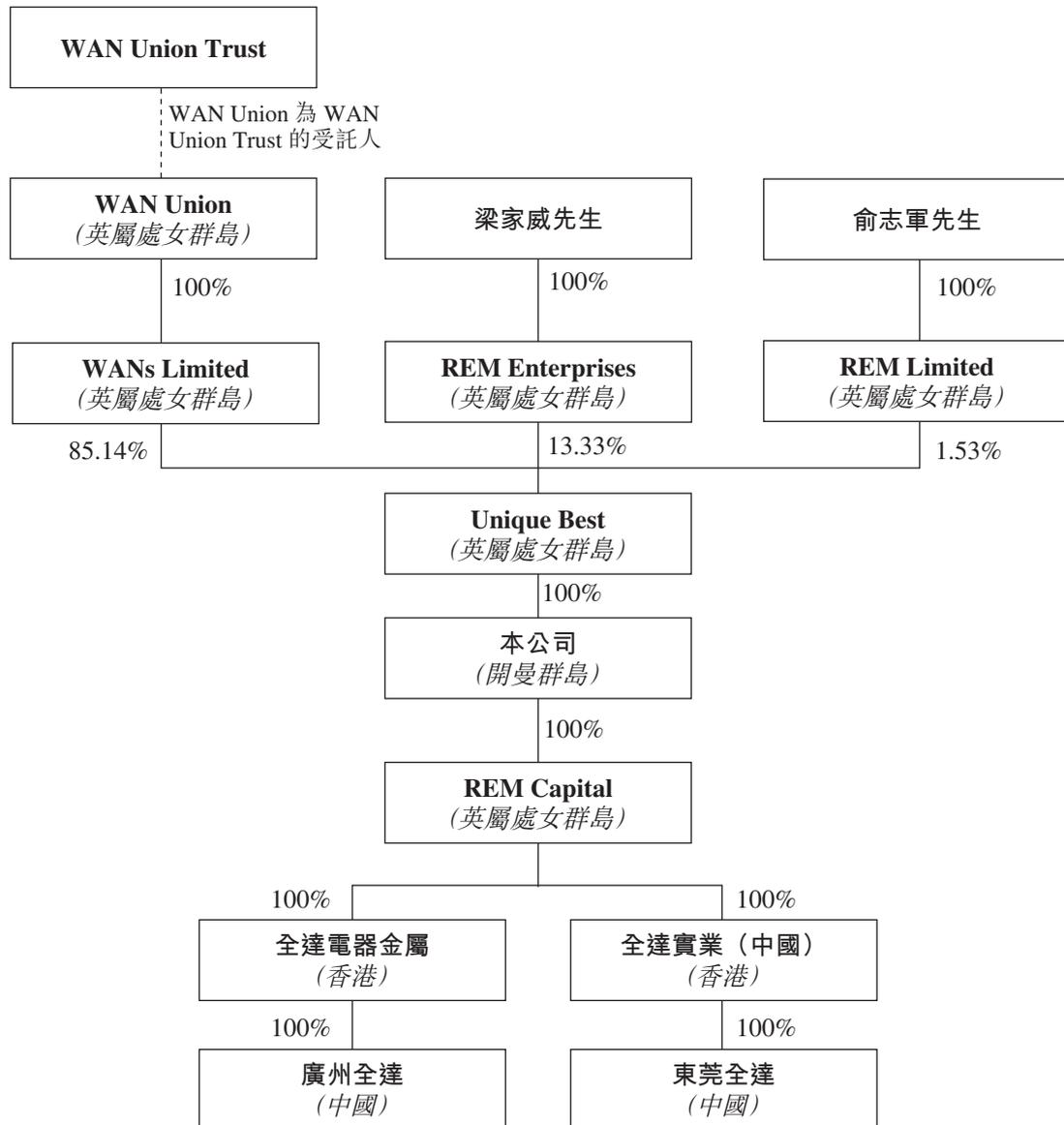
股份。收購代價以(i)配發及發行8,514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WANs Limited；(ii)配發及發行1,333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REM Enterprises；及(iii)配發及發行153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REM Limited的方式支付。

(E) 成立WAN Union Trust

WAN Uni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其無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訂立信託契據以成立WAN Union Trust，其受託人為WAN Unio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尹民強先生(持有4,385股WANs Limited股份)、尹志偉先生(持有1,441股WANs Limited股份)及尹志強先生(持有4,174股WANs Limited股份)分別無償轉讓其各自於WANs Limited的股份(合共10,000股)予作為WAN Union Trust受託人的WAN Union。最終，WAN Union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直系家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的控制權。WAN Union Trust的成立目的為遺產規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WAN Union Trust成立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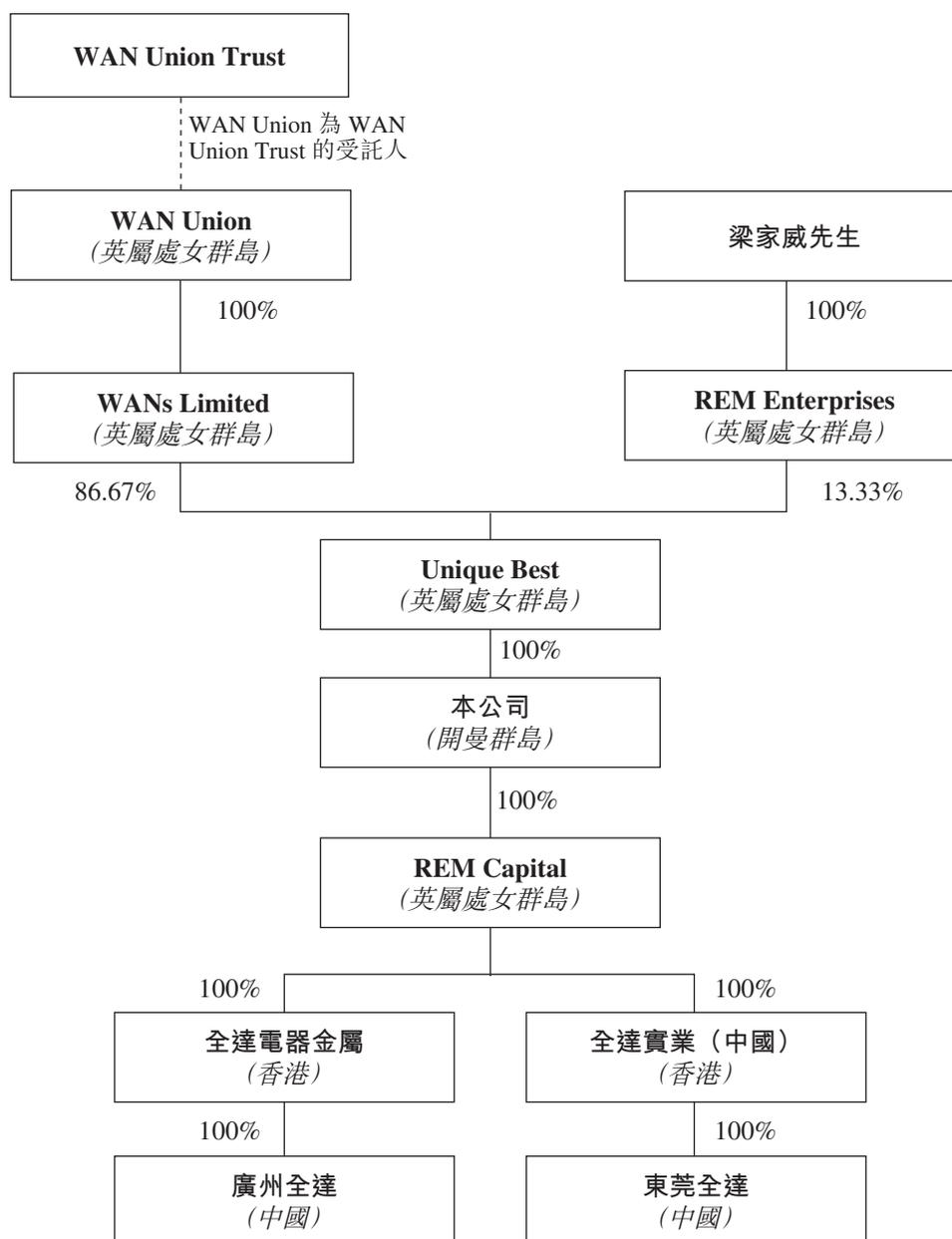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F) WANs Limited收購REM Limited於Unique Best的權益

於[•]，WAN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REM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ANs Limited以代價[•]向REM Limited收購153股Unique Best股份，代價乃根據[•]。緊隨WANs Limited進行收購後，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分別擁有Unique Best的86.67%及13.33%。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